

中原股交〔2019〕45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9年第2次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19年第2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19年第2次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2019年第2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审核工作，提高备案审核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需要在中心进行备案审核的相关事项，具体包括挂牌转让、证券发行与承销等。

第三条 中心设立专家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审委”），对上述备案事项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评审备案文件的合理性、完备性、合规性，判断上述备案事项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规定等。

专审委以投票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提出审核意见，作出接受备案、不予备案、暂缓表决的决定。

第四条 专审委通过专家审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专审委会议”）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心负责组建专家库，并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审委开展评审工作。

中心按照统一的资格审核条件，以单位推荐和中心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选聘从事财务、法律、投融资等相关行业满5年或具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CFA、资产评估师等资质之一的专业人员进入专家库。

第六条 中心负责对专家库及专审委事务的日常管理及监督。

第二章 专家库管理

第七条 拟入库的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 从事财务、法律、投融资等相关行业满5年或具备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CFA、资产评估师等资质之一；

(三) 年龄未满65岁且身体健康，能够接受安排担任审核工作；

(四) 中心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专家库下设财务类组、法律类组、其他类组。专家候选人应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专家库小组。

第九条 满足入库条件的拟入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候选人”）入库流程如下：

通过单位推荐、中心邀请两种方式推荐专家候选人。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候选人，向中心提交入库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中心对专家候选人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专家纳入专家库进行管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发布评审专家选聘公告，并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已入库专家人数应不少于20名，其中，财务类专家、法律类专家各不少于6名。

第十二条 已入库专家的邮箱、联系方式、执业资格、资质、职称、工作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再符合中心相关要求的已入库专家，中心可以将其调整出库。

第十四条 已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 被选定为专审委委员，且已接受邀请，无正当理由

由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评审工作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的；

（三）违反规定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以及其他信息的；

（四）拒绝配合中心处理相关市场主体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五）未按照中心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在专家评审工作中存在懈怠、敷衍情形的；

（六）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已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调整出库：

（一）不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职业道德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四）与所审核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或与所审核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私下接触、接受所审核申请人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礼金、卡券、礼品及其他利益；

（五）本人书面提出解聘申请的；

（六）与其他专审委委员串通表决或者诱导其他专审委委员表决的行为；

（七）存在两次以上本规则第十四条中所列情形的；

（八）参会率过低的；

（九）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专审委工作管理

第十六条 中心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审委，其中财务类专家、法律类专家保持合理的人员配比。

第十七条 专审委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应及时提出回避：

（一）专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申请人或其推荐机构会员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专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专审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持有所审核申请人的股权，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专审委委员或者其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来为所审核申请人提供推荐、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中心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专审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特指专审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八条 专审委委员的权利主要有：

（一）对中心相关制度、规则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对本规则第二条所述事项的评审权、表决权；

（三）参与专审委会议，并获得劳务报酬；

（四）中心制度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专审委委员的职责主要有：

（一）以个人身份出席专审委会议，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投票表决；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心的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及申请人是否符合中心的业务条件；

（三）审核推荐机构会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为申请人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

（四）审核会员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五) 依照中心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专审委委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按要求出席专审委会议，并在评审工作中勤勉尽职，提供真实、可靠、公平、公正、独立的评审意见；

(二) 保守所审核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三) 不得泄露专审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 不得利用专审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获悉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五) 不得与所审核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持有所审核申请人的股权，不得与所审核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所审核申请人及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礼金、卡券、礼品及其他利益；

(六) 不得有串通表决或者诱导表决的行为；

(七) 发现材料虚假、串通表决、诱导表决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中心报告；

(八) 配合中心处理相关市场主体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九) 中心制度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专审委委员接受聘任后，应当遵守中心有关对专审委委员的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专审委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专审委通过召开专审委会议进行评审，每次专审委会议由5名委员组成专审委会议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邮件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专审委会议召开前，中心发现有委员应当回避或缺席，导致委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另行增补。采用现场形式召开的审核会，若有委员临时无法参会，可在会前将表决票原件送至中心。中心无法安排的，专审委会议应当改期进行。

第二十四条 专审委会议开始后如有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专审委会议应当改期进行。

第二十五条 中心应在专审委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备案文件发送至参会专审委委员的邮箱。

第二十六条 专审委委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全面审阅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人的备案文件进行审核，并对其所提出的审核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员机构代表应按照中心要求到会陈述并接受专审委委员的问询。会员机构可以邀请申请人代表参会，但申请人代表和会员机构代表总人数不得超过 4 名。

第二十八条 出席专审委会议的委员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核意见，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专审委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赞成票、反对票和暂缓表决票，专审委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可以投暂缓表决票一次。中心可以通过现场、邮件、微信等方式收集汇总表决票原件或扫描件。

投票表决时赞成票数达到或超过 3 票为接受备案，反对票数达到三票及以上为不予备案，其他情形为暂缓表决。接受备案的申请人，中心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备案

或暂缓表决的申请人，中心告知其相应结果。

第三十条 评审结果为暂缓表决的，申请人应按照中心要求进行补正，对应会员机构对补正文件进行复核，并报送至中心；上述补正工作需在暂缓表决结果告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补正文件后组织评审。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中心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备案。

暂缓表决的再次提交专审委会议审核时，原则上仍由原专审委委员审核表决。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结果为不予备案的或暂缓表决后放弃申请备案的申请人，均不得在不予备案结果告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再次按照相关规则重新申请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专审委会议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专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专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没有表决权且不得泄露会议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中心负责对专审委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专审委会议结束后，参会专审委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字确认。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专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专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专审委工作纪律行为的，中心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专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不予发放劳务报酬、通报批评、解聘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在专审委会议召开前，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专审委委员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专审委委员评审的，中

心有权另行组织评审。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聘请的会员机构有义务督促申请人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有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干扰专审委工作的，中心有权对该会员机构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受理该会员机构出具的备案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19年修订）》同时废止。